淡江時報 第 1121 期

**應徵工作防陷阱 張宏彬分享三要七不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李宜庭淡水校園報導】視障資源中心3月24日舉辦職涯座談，以「打破職涯陷阱！！生涯探險隊！」為題，邀請勞動部認證勞資爭議調解人張宏彬進行分享。為協助同學們多了解相關內容，更商請聽打人員協助。

張宏彬首先指出，此次主題不僅是為將來求職做準備，也適用於同學們現階段打工時會遇到的勞工權益問題。他提到求職陷阱中以「不實廣告比例」居冠，可能包含「免經驗可」、「高薪」等字眼，甚至透過職位名稱包裝犯罪目的。張宏彬分享應徵工作的「三要，七不」原則：要蒐集應徵公司資料、告知親友面試資訊、檢視應徵訊息的真偽；拒絕繳錢、購買、辦理信用卡、簽約不明文件、證件離身、飲用他人提供飲品及從事非法工作。具有勞工關係及法學背景的張宏彬，分享許多法規與權益保障:勞工保險的重要性、面試過程可錄音但必須隨身攜帶、勞動契約原則等，希望同學們懂得捍衛自己的權益。

在綜合談中同學們踴躍發言，張宏彬也以自身的調解經驗為例，實例結合理論給予回復。其中有同學詢問在面對勞資爭議，能透過甚麼樣的管道獲得法律方面的諮詢時，張宏彬詳細介紹調解委員會的功能，同時提供各種不同的管道，像是各級行政機關、勞工局等可以提供諮詢，更進一步的幫助可以向各地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申請。

（本新聞連結SDG4優質教育、SDG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、SDG10減少不平等）

